

编号：XHJL-BG-04



2007100389U

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(2009) 环 监 (QZ) 字 第 (56) 号

(废 气)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受检单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春江花园二期 263 号 102 室 电话：0510-88204696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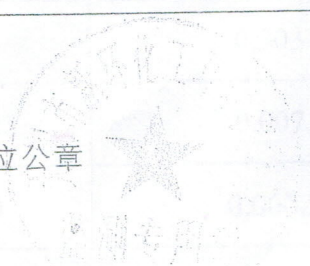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工业废气监测报告

共2页第1页

受检单位	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地址	无锡硕放镇典化路		
联系人	杨逸	电话	13921198802	邮编	214028
设备名称	1#喷漆房废气排放口	型号	---	排气筒高度(出口内径)	15m
监测仪器	WJ-60B型大气采样器	编号	---		
测试日期	2009.2.24	工况	正常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				
监测依据	GB16297-1996 GB16157-1996				
结论	1#喷漆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的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国家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标准。				
编制:	<u>范明</u>	监测单位公章 			
复核:	<u>马林</u>				
审核:	<u>周钱</u>				
签发:	<u>朱茵芳</u>				

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

1#喷漆房废气排放口

共2页第2页

2月24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执行标准	测试结果
1	烟囱高度	m	--	15
2	测点烟道 截面积	m ²	--	0.785
3	烟气温度	℃	--	16
4	废气流速	m/s	--	10.0
5	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--	25963
6	动压	Pa	--	94.7
7	静压	kPa	--	-0.08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20	0.611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	kg/h	10	0.016
10	苯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2	0.004
11	苯排放量	kg/h	0.50	0.0001
12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40	0.121
13	甲苯排放量	kg/h	3.1	0.003
14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70	0.007
15	二甲苯排放量	kg/h	1.0	0.0002
备注				